

法院公告

李云、闫水英、李飞、张学花:

本院受理原告化德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云、闫水英、李飞、张学花、卢丽娥、李志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李云、闫水英、李飞、张学花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922民初30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李志刚偿还原告截至2024年2月28日借款本金15万元,欠息6.97万元,被告李飞偿还原告截至2024年2月28日借款本金15万元,欠息7.68万元,被告李云偿还原告截至2024年2月28日借款本金15万元,欠息7.5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卢丽娥、张学花、闫水英承担此笔贷款的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所有被告承担其它合理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告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8日

姚志、张栓枝、武小平、吴惠:

本院受理原告化德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姚志、张栓枝、武小平、吴惠、崔吉、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姚志、张栓枝、武小平、吴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922民初30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裁定书。1、请求判令被告姚志偿还原告截至2024年2月28日借款本金15万元借款,欠息5.79万元,被告崔吉偿还原告截至2024年2月28日借款本金13.74万

元,欠息3.72万元,被告武小平偿还原告截至2024年2月28日借款本金15万元,欠息4.78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吴惠、王萍、张栓枝承担此笔贷款的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本案被告承担所有其它合理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告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8日

刘儒:

本院受理原告任玉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8日

王哲、张微: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与被告王哲、张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207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8日

分类信息

提存款受领通知书

申请人李洪伟根据(2013)二中刑初字第1447号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被害人家属海洋、姜晓一、王美云、海池华,现李洪伟已将上述判决中尚未缴纳的违法所得200元提存至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如被害人家属海洋、姜晓一、王美云、海池华看到该条公告内容,请及时联系正信公证处(联系电话:0471-4674888)。

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
2024年5月28日

更正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5版刊登的催告书做如下更正:

催告书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安杰(万龙刺青)性别:男,年龄:26岁,民族:汉,地址:临河区团结路美丽园西门北侧,身份证号:622424199705026114,电话:15648880044。卫生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622424199705026114。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临卫医罚[2023]J001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壹拾万零壹佰元整(100100.00元)、加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缴至巴彦淖尔河套农商行金丰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电话:8326620

地址:临河区金沙路c座大厦五楼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

卖以下标的:

1、废钢铁约22吨,起拍价:2,600元/吨;废铁约90吨,起拍价:2,500元/吨;含铁胶皮约10吨,起拍价:700元/吨,以上标的整体拍卖,起拍价:289,200.00元。2、废紫铜约5.7吨,起拍价:59,300元/吨。3、废黄铜约2.3吨,起拍价:37,700元/吨。4、废铝约5.7吨,起拍价:11,500元/吨。5、废铁屑约20吨,起拍价:1,040元/吨,一年内提完。以上所有标的最终数量均以成交后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成交价含13%税。

说明:1、本次拍卖所有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竞买方需要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完成再生资源企业备案、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及交纳全额竞拍保证金;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装卸费、运费、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4年6月3日12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霍女士,看货电话:13654795108,王先生;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2200393011。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谭乐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玉泰人仲字[2024]146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

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5月28日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宇洲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证号:150600024382,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盈科汽车有限公司将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C-BU4A58X)声明作废。

现有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遗失内蒙古进业教育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内部房票2份:教室宿舍1号3504,面积90.03平方米,编号:JFL-018;教室宿舍1号3404,面积90.03平方米,编号:JFL-017,以上内部房票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宇翔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蒙AY401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4007833)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宇翔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蒙AY416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400798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宇翔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蒙AY417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400799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宇翔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蒙AY418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4007998)声明作废。

本人田耕入股内蒙古康友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入股收据两张,开票日期:2000年11月24日,编号0041126,金额为1000元;开票日期:2008年3月6日,编号0008794,金额为5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胡修建入股内蒙古康友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入股收据一张,开票日期:2008年3月6日,编号0008833,金额为6000元,声明作废。

奈曼旗王政委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青龙山镇镇内。土地

产权证号:5-00233号,土地面积:400.00㎡,特此声明。

托克托县解二五金电料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2MA0NR1EK0L,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赤峰金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8MA0NBA8C4M,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贾金静,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彤尚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签遗失,声明作废。

武彩霞、孙跃昌遗失内蒙古中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中实玺樾府5号楼2单元601房款收据3张,收据号zszy11232金额10万元;收据号zszy11233金额547078元;收据号zszy11365金额168元,声明作废。

本人鲁金康入股内蒙古康友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收据2份,开票日期2000年11月14日,收据号0041104,金额1500元;开票日期2008年3月6日,收据号0008796,金额225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泽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2CT856)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泽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R22RJ51)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2024年5月2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巴彦淖尔永增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马峰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下列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4)7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